利纳马轻金属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和《年产60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

（一阶段年产15万件铝铸件项目和年产15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2日，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利纳马轻金属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按照《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和《年产60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一阶段年产15万件铝铸件和年产15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验收检测单位和咨询机构相关人员，同时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对《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和《年产60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进行合并且分阶段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利纳马轻金属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原名利纳马美特倍铸件（无锡）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6日进行更名。

2018年，利纳马轻金属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投资9000万美元在无锡新吴区新畅南路6号（新畅南路以东、光洋汽车配件公司以北，）购置土地36981.9m^2，计划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0000m^2（一期厂房14000m^2、二期厂房6000m^2），购置熔炼炉、砂再生设备、固熔炉、时效炉等设备，建设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

在“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铸造用模具由超声波清洗和浸洗改为喷砂清洗，增加模具预热平台，同时增加

验收技术专家：任洪艳、於岳峰、李宗强

产品检测实验室，因此企业又于2020年报批了《年产60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

利纳马轻金属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和《年产60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一阶段年产15万件铝铸件和年产15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根据验收资料、现场踏勘情况符合环评内容，可分阶段验收，项目依托工程与本项目的同步性满足环评审批分阶段验收要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利纳马轻金属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24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锡环表新复〔2018〕213号），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2018年12月竣工。

2020年，利纳马轻金属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60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25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0〕7433号），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2020年10月竣工。

利纳马轻金属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进行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合并且分阶段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50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1.15%。

验收技术专家：任洪艳、於岳峰、李宗强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包括《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和《年产60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一阶段年产15万件铝铸件和年产15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利纳马轻金属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和《年产60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一阶段年产15万件铝铸件和年产15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是：①因产能不足环评设计规模，分阶段验收，全厂已建设排气筒数量及编号调整；②部分工序暂未建设，如砂再生工序对应的排气筒暂未建设。上述变动对照最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文件的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利纳马轻金属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和《年产60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浴室废水、制纯废水和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浴室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废水、冷却塔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WS-01），两个雨水排放口（YS-01 和 YS-02）。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铝锭熔炼烟尘、熔炼炉燃烧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

铝锭在熔炼炉融化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铝锭熔炼烟尘一起经熔炼炉上方管道排出，通过烟道降温后进入一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②热处理过程中时效炉、固熔炉燃烧天然气废气

固熔炉、时效炉，热处理中消耗天然气，一台固熔炉加一台时效炉组成一条热处理线，计划全厂共设置8条热处理线，2条热处理线共用一个排气筒，本期验收只建设1台固熔炉、1台时效炉，时效炉、固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

③模具加热过程中燃烧天然气废气

模具加热过程中使用天然气，模具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FQ-03）高空排放。

④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再通过20m高排气筒（FQ-04）高空排放。

根据报告表推荐，熔炼炉产生的粉（烟）尘、SO_2、NO_X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中2级标准限值。时效炉、固熔炉产生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排放标准，时效炉、固熔炉产生

的SO_2、NO_X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机加工过程产生的VOC_S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其他行业”中VOC_S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①熔炼、热处理、模具加热和机加工过程中及其他生产过程中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1、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②喷砂粉尘废气。部分模具浇铸后需进行喷砂处理，喷砂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旋风分离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5m高的排气筒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模具预热废气、实验室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模具预热废气、模具喷砂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振砂机、机加工设备、喷砂机、冷却塔、废气收集用风机以及实验室设备等，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本次验收的《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和《年产60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一阶段年产15万件铝铸件和年产15万件铝铸件技

改项目）所产生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代码	新代码	全厂“环评”预估产生量	全厂实际产生量	全厂综合利用量	全厂处置量	处置单位
1	废砂	83	83	1980	1217	1217	0	外售给砂厂回收
2	边角料	82	82	1158	285	285	0	回用
3	不合格品	82	82	12.5	89	89	0	
4	残次品、边角料	82	82	1800	1300	1300	0	外售
5	粉尘尘渣	84	84	11.913	5	5	0	
6	粉尘尘渣	84	84	212.369	110	110	0	
7	废布袋	86	86	2	0.6	0.6	0	
8	废弃金属	85	85	60	65	65	0	
9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HW09 900-006-09	76.5	5	0	5	无锡市添源环保有限公司
10	废清洗液	HW09 900-007-09	HW09 900-007-09	133.5	7	0	7	无锡市添源环保有限公司
11	废清洗液	HW35 900-352-35	HW35 900-352-35	6	5	0	5	无锡市添源环保有限公司
12	废碱	HW35 900-352-35	HW35 900-352-35	31	0	0	0	不再产生
13	废油	HW08 900-249-08	HW08 900-249-08	0.1017	0.1	0	0.1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4	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1.0	0.5	0	0.5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5	废砂芯粘结剂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2	2	0	2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6	废脱模剂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1.5	0.5	0	0.5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7	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HW29 900-023-29	1	0	0	0	暂未产生
1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HW08 900-214-08	5	0.5	0	0.5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验收技术专家：任洪艳、於岳峰、李宗强

1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HW08 900-218-08	6	1	0	1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20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HW13 900-015-13	1.5	0	0	0	暂未产生
21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3	0	0	0	豁免管理
22	喷砂废砂	HW49 900-0041-49	HW49 900-0041-49	3	2	0	2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23	砂尘	HW49 900-0041-49	HW49 900-0041-49	0.1455	0.1	0	0.1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24	着色实验废液	HW09 900-007-09	HW09 900-007-09	72.02	0.5	0	0.5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25	研磨实验废液	HW09 900-007-09	HW09 900-007-09	8.16	1	0	1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26	实验室酸性废液	HW34 900-349-34	HW34 900-349-34	5.45	0	0	0	暂未产生
27	实验室废试剂瓶	HW49 900-0041-49	HW49 900-0041-49	0.05	0	0	0	暂未产生
28	原料包装袋/箱	79、61	79、61	0.2	0.1	0	0.1	外售
29	废模具	85	85	1	0.8	0	0.8	
30	熔炼残渣	86	86	12.5	3.4	0	3.4	
31	生活垃圾	99	99	90	12	0	12	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利纳马轻金属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和《年产60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一阶段年产15万件铝铸件和年产15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排气筒FQ-01、FQ-02、FQ-03、FQ-04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满足环评审批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A.1中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一般固废仓库92m²、危废仓库92m²均已落实。截止验收时未发现产生二次污染。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和《年产60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一阶段年产15万件铝铸件和年产15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水、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1.对照《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和《年产60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一阶段年产15万件铝铸件和年产15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年产60万件铝铸件项目》和《年产60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一

阶段年产15万件铝铸件和年产15万件铝铸件技改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本项目及全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2. 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依法做好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4. 依法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5. 依法做好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22日

专家签字：

验收技术专家：任洪艳、於岳峰、李宗强

其它相关说明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利纳马轻金属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承诺依法依规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台账记录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及时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监测，做到设施连续稳定达标运行。

2.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发现问题公司承诺及时整改并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技术专家：任洪艳、於岳峰、李宗强